

芜湖跃飞新型吸音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7 年 3 月 21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安徽省芜湖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天井山路 21 号(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敏雪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公司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已于 2017 年 3 月 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公告,其中,通知发布的日期距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已达到 15 天。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股份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16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35,194,736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0.24%。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17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允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负责具体实施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公司（含子公司）2017 年度拟向徽商银行芜湖弋江支行、工商银行栖霞支行、吉林银行永吉支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 1 亿元的银行贷款、承兑敞口等综合授信额度。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允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期间，在累计不超过 1 亿元的额度内，决定与金融机构签署各类融资合同、担保合同，并在此基础上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代表签署相关融资合同、担保合同或其他相关法律文件。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5,194,73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关联方为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公司（含子公司）2017 年度拟向徽商银行芜湖弋江支行、工商银行栖霞支行、吉林银行永吉支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 1 亿元的银行贷款、承兑敞口等综合授信额度。公司关联方王敏雪、王黎明、吉林伊斯德实业有限公司、伊淑银、叶小秋、李林、曹毅、杨祥林拟以股权质押、财产抵押、个人信用提供一般或连带责任担保等方式共同或单独为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担保总金额不超过 1 亿元，上述担保人为公司提供保证担保不收取任何费用，上述额度为各方的最高额担保额度。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58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股东王敏雪、王黎明、吉林伊斯德实业有限公司、李林、曹毅、杨祥林回避了表决。

(三) 审议通过《关于提名核心员工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更好的促进公司发展，激发员工的积极性，公司拟认定以下

11 名员工为公司核心员工：

李静博、曲文丰、何如意、骆乐、奚火娣、范志敏、马杨、唐振刚、郭志鹏、曹金玲、王国庆。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5,194,73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三、备查文件目录

《芜湖跃飞新型吸音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芜湖跃飞新型吸音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3 月 21 日